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29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訴訟代理人　陳豊文
被　　告　飾瑩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侯欽岳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劉蘭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0萬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8,3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33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往來契約書「一般條款」第19條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飾瑩有限公司（下稱飾瑩公司）、侯欽岳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
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飾瑩公司邀同被告侯欽岳、劉蘭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8月7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，飾瑩公司並出具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14年8月10日止，利息按實際撥貸日時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.25%機動計算，自實際墊借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並約定被告履行債務不論本金或利息有一部遲延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㈡、飾瑩公司邀同侯欽岳、劉蘭薰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8月27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，飾瑩公司並出具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0日止，利息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1.4%機動計算，自111年6月30日起，以111年6月30日之借款本金餘額，按郵局非大額定儲2年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%機動計算，自實際借用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按月付息，本金每1月為1期平均攤還。並約定被告履行債務不論本金或利息有一部遲延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㈢、飾瑩公司邀同侯欽岳、劉蘭薰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3月1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，嗣飾瑩公司於112年9月18日出具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8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止，利息按實際撥貸日時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%機動計算，自實際墊借日起，按月付息1次，到期還清本息。並約定被告履行債務不論本金或利息有一部遲延，逾期

6個月以內部份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又飾瑩公司與原告於113年3月8日合意自113年3月18日起變更本借款之利息，改按郵局定儲2年非大額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905%機動計算。

㈣、飾瑩公司邀同侯欽岳、劉蘭薰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6月20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，飾瑩公司並出具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6日起至117年6月26日止，利息按實際撥貸日時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%機動計算，自實際墊借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並約定被告履行債務不論本金或利息有一部遲延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㈤、飾瑩公司邀同侯欽岳、劉蘭薰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7月1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，飾瑩公司並出具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2日起至118年7月22日止，利息按實際撥貸日時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78%機動計算，自實際墊借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並約定被告履行債務不論本金或利息有一部遲延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㈥、詎飾瑩公司就前揭借款自113年8月18日後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雖迭經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依授信往來契約書「一般條款」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9款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尚欠本金31,749,98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乃就其中本金400萬元為請求，而侯欽岳、劉蘭薰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

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劉蘭薰辯稱：我也是被騙的，當時公司老闆找我當保證人，我問老闆銀行說可以嗎?他們說可以，2億我還不起，我要找法扶協助等語。

三、被告飾瑩公司、侯欽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約書、整合資料、放款帳卡明細、113年9月18日內湖西湖郵局第515號存證信函、動用申請書、調整利率約定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
㈡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飾瑩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迄未清償，而侯欽岳、劉蘭薰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又劉蘭薰既於各該契約書上之連帶保證人欄上簽名、用印，而有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，自應依法負連帶保證之責，其前開所辯，無足憑為有利於其之證明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
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8,3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